**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福软人资〔2023〕60号

关于印发《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部（处、室、中心、馆）：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规〔2023〕7号）精神，全面加强我校高素质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我校制定《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福建省职业教育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2.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

3.《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此页无正文）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15日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规〔2023〕7号）精神，做好我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加快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 “双师型”教师队伍，促进我校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全面提升，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职业教育 “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和认定对象。

1.校内教师：在职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可参加认定。

2.校外兼职教师：经学校正式聘任且承担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人员。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级。申请人可根据条件要求，自主申请认定相应层级。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我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的组织和统筹协调工作，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师的初审认定工作，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力资源部、二级教学单位、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负责我校的“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附件1）、《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附件2）。

（二）审核推荐。各二级教学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材料签字、盖章、汇总报送至人力资源部。

（三）组织认定。学校成立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认定，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省教育厅复核。

（四）复核备案。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认定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通过后的认定结果予以备案。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三）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科学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七条** 校内专业课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六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一定经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胜任教学工作。具有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

2.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本认定标准中，主要成员均指排名前3）；

（2）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

（4）担任校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

（5）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等奖项（本认定标准中，团队合作指导的竞赛、获奖指导教师认定前2名）。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积极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一定的成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2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达合格以上。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2.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2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5年累计6个月以上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在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地市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2）获得相关的国家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4）担任地市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

（5）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等奖项；

（6）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细则标准中，专利均指第一发明人）。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教育教学方面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获1次优秀。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以上职称。

2.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2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5年累计6个月以上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在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成果，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成绩突出，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2）获得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4）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

（5）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等奖项；

（6）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第八条** 校外兼职教师申报“双师型”教师应参加教师职业道德、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具备以下条件。

1.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或获得相关的国家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具有1年以上与拟聘请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累计聘期满1年并平均每年承担 60 学时以上教学任务。

2.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获得相关的国家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为地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具有2年以上与拟聘请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累计聘期满3年并平均每年承担60学时以上教学任务。

3.高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以上职称，或获得高级技师（一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为省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具有5年以上与拟聘请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累计聘期满5年并平均每年承担 60 学时以上教学任务。在参与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作出一定贡献。

1. 管理及待遇

**第九条** 我校“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每年12月、5月各进行一次，每次认定的有效期为五年，若超过有效期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应重新进行申报。

**第十条** 对通过福建省教育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学校将颁给“双师型”教师聘任证书，并享受固定补贴。补贴具体标准按照学校薪酬管理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双师型”教师，在派出进修学习、参观交流和比赛，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工作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如出现师德师风、违规违纪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等情形的，直接取消其“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已认定的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的申报专业按照教育部 2021年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附件3）和各年度的“专业目录增补清单”的专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认定标准中，“以上”均含本级，“主要成员” 指排名前3，专利均指第一发明人。团队合作完成的竞赛，获奖人数认定全体参赛教师；团队合作指导的竞赛，获奖指导教师认定前2名。

**第十五条** 申报低层级“双师型”教师可使用高层级的认定条件。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抄送：校领导 |  |
|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部 | 2023年12月15日 印 |